

北审批建否〔2020〕1号

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不予批准 东山水泥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

北海市银海区东山水泥制品厂：

你单位报过来的《东山水泥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技术审查与现场核查，存在问题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3-2030）》，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公园绿地，项目选址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缺漏较多，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概况描述不清、遗漏主要环境保护目标，大气污染物源强、声源强核算出现较大偏差，报告内容不足以支持项目的环境可行性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《东山水泥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在技术审查中被认定为质量不合格。

因此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项、第五项，我局不予批准《东山水泥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60日内向北海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0年5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北海市生态环境局、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广西微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